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1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南京市发改委《关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15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经过相关部门规划设计方案、电力增容等事项的审批,该项目方可实施,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及项目投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新增固定资产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拟投资15亿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总容量8400架机柜,项目具体内容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关于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及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要控制在53284.00吨标准煤(当量值)、121330.43吨标准煤(等价值)以内,年消耗电力43314.08万千瓦时、新水152.81万立方米、柴油35吨。

根据《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19】24号)中关于电能使用效率值(PUE值)的要求,该项目PUE值为1.36,满足低于约束值1.40的要求。

项目建设方案符合行业规划、准入条件、节能设计标准及规范等相关要求。《报告》提出各项节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项目选用设备成熟可靠,未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材料。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再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具备筹措资金的能力。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9亿元,实现净利润0.85亿元;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8亿元,实现净利润0.83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5.89亿元,净资产9.16亿元,流动资产13.8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投资总额较大,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行业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数据中心行业为公司新业务,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特别是不能尽快培养出一批该类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项目主要风险存在于基础资源环节、技术、市场及人力资源环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于快速增加的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上。项目未来可能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风险。

4、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15亿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42个月,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实施:第一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2021年6月投产,第二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2022年6月投产,第三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2023年6月投产。

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工期有所延后,其中项目第一期预计于2020年12月开始土建施工,2021年8月完工,第二期、第三期交付时间不变。

以上施工建设进度系按目前实际情况进行的估算,因数据中心建设周期较长,且受项目所在地气候环境、电力设备及其它配套资源的实施进度影响,具体施工手续尚需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况,对项目按期完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实施,同时加强该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并及时披露项目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04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购买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1月27日到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3625.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0.00	0.00
合计		29,328.40	0.0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6
存单期限	7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7日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存款期限:7天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1月27日

(6)到期日:2020年12月04日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63	61,028.08
净资产	91,788.27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82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8%。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57000	599.41	23000
合计		80000	57000	599.41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9000.00	40000.00	26.28	29000.00
合计		69000.00	40000.00	26.28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降低生产成本及物流成本,提高投资回报率,实现产品和市场的多元化,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83%,同时受托行使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钢铁 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91.41%,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将广西钢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接到广西钢铁通知,本次增资所涉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增加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项目	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指定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柳钢股份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广西钢铁、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柳钢股份控股股东
武钢集团	指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现为宝武钢铁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增资	指	柳钢股份以货币资金向参股公司广西钢铁增资
重组报告书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实施情况报告书》
《增资协议》	指	柳钢股份与广西钢铁签订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柳钢股份与广西钢铁签订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柳钢股份与柳钢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柳钢股份与柳钢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广西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
董事会	指	柳钢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柳钢股份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重组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西钢铁。

(二)交易方案

1、现金增资

柳钢股份拟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总价款为606,900.00万元,其中600,000.00万元增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同意放弃本次对广西钢铁的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1,100,0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将达到45.83%,柳钢集团出资1,093,8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58%,武钢集团出资206,2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59%。

2、表决权委托

本次增资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依法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柳钢股份除自身持有广西钢铁45.83%股权之外,另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柳钢集团所持有的45.58%广西钢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柳钢股份对广西钢铁的最终表决权合计比例为91.41%,柳钢股份将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钢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74,105.95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根据经核准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115元每1元注册资本,同意广西钢铁本次增资金额为606,9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交易公司持有广西钢铁45.83%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本次增资款项的支付将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增资协议》约定进行缴纳。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出资安排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

根据公司与广西钢铁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最终出资定价为1.0115元每1元注册资本,总价款为606,900万元,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30个工作日内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202,3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303,45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公司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101,15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上市公司具备出资能力

(1)第一期出资安排

公司具备向广西钢铁出资的能力,公司若全部采用自有资金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货币资金。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拥有货币资金229,635.03万元,部分可以用作对广西钢铁的第一期出资。

2)应收票据贴现。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拥有应收票据299,449.73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可以用作对广西钢铁的第一期出资。

3)经营性现金流。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及去年同期,但是随着国内复工复产工作的稳步推进,预计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将会逐步改善,公司可使用部分经营性现金流支付对广西钢铁的第一期出资。

(2)后续出资安排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二期30亿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三期10亿元注册资本的出资,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65,159.19万元及488,538.71万元,在不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件的情况下,公司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足以支付对广西钢铁的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资。

综上,公司可采用自有资金分三期完成对广西钢铁的60亿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此外,公司具备多元的融资渠道及良好的银行信用,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筹资用于支付本次出资。

(五)交割

广西钢铁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柳钢股份及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全力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广西钢铁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亏损由广西钢铁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重大资产重组在12个月内未实施完毕,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柳钢股份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3,384,578.89	2,495,084.47	135.65%
资产净额指标	1,764,078.66	1,052,859.58	167.55%
营业收入指标	39.02	4,735,111.02	0.001%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资产控制权,因此以标的资产截至2020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及2019年年度营业收入指标为计算依据。

注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12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2019年10月,上市公司以现金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适用此项计算原则,因此以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柳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柳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广西钢铁是柳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柳钢集团系柳钢股份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柳钢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2、2020年8月24日,广西钢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柳钢股份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柳钢集团、武钢集团放弃对广西钢铁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新增股权的优先认缴权。2020年11月2日,广西钢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16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增资方案中关于增资价格、增资款项支付等事项。

3、2020年8月24日、2020年11月2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独立董事分别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2日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柳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4、2020年10月30日,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5、2020年11月20日,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准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2020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他议案;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交割所需的批准、备案和登记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78213554XP的《营业执照》以及广西钢铁的工商档案资料,上市公司持有广西钢铁股权增加至45.83%。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市公司已取得柳钢集团所持有的45.58%广西钢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柳钢股份对广西钢铁的最终表决权合计比例为91.4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西钢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45.8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93,800.00	45.58%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06,200.00	8.59%
合计	2,400,000.00	100.00%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和广西钢铁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价格为1.0115元每1元注册资本,柳钢股份以货币资金606,900.00万元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其中600,000.00万元增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第一笔增资款项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30个工作日内向广西钢铁指定账户支付,即人民币202,3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第一期出资,后续将按照《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履行出资义务。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西钢铁,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主体资格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以及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广西钢铁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柳钢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均已生效。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已在《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相关各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风险,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柳钢股份不构成重大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五)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风险,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九、法律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广西钢铁已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柳钢股份及其他交易相关方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承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义务。

(三)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七)截至《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上述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相关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锦天城律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二、备查地点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联系人:裴侃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书坤先生、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威派转债3,148,290张,即人民币314,829,000元,占发行总量的74.96%。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李纪玺先生的通知,李纪玺先生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李纪玺	2,450,960	58.36	420,000	2,030,960	48.36
孙海玲	255,120	6.07	0	255,120	6.07
李书坤	68,030	1.62	0	68,030	1.62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50	7.29	0	306,150	7.29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30	1.62	0	68,030	1.62
合计	3,148,290	74.96	420,000	2,728,290	64.96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于2020年1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320500666202011250001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1058031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注册资本:38477.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8月23日至******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了公司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办公地址、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等均保持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传真号码:0512-57293992

电子邮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8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24,392,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999,99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324,155.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3,000	1.15%/2.85%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2月23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2.85%
兑付安排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延顺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3,263,920.51	4,056,716,085.40
负债总额	405,740,292.88	560,602,629.7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00,911.83	348,309,755.5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9,011.05	404,486,305.40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61,607.4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53,000	0	0	53,000
合计		53,000	0	0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股东徐铭峰先生出具的《计划买卖证券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铭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9,600	0.98%	IPO前取得:1,3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徐铭峰	174,000	0.10%	2019/11/28~2020/1/2	40.25-45.21	2019年9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铭峰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12/21~2021/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投资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徐铭峰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其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徐铭峰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徐铭峰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徐铭峰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